



联邦国家单一制企业“今日俄罗斯”国际新闻通讯社
(“今日俄罗斯”通讯社)

第五届“安德烈·斯捷宁杯”国际新闻摄影大赛
条 例

莫斯科，2018

术语和定义

比赛：以确定最优秀参赛者为目的的新闻摄影领域多人竞赛。

比赛全称：“第五届安德烈·斯捷宁杯国际新闻摄影大赛”

为达成本条例的目标，比赛是指在准备和进行比赛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发送作品参与比赛；评委会工作；新闻发布会；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的颁奖典礼；与获胜者签订协议；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的作品展览，等等。

专家委员会：由主办方工作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他们确定所提交的比赛照片初步参赛资格，检查他们是否符合参赛作品的要求，并准备参赛作品用于评委会投票。

评委会：由主办方邀请的摄影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以评选最佳参赛作品和授予奖项为目的的小组。

新闻摄影：一种以照片作为主要表达方式的特殊新闻形式。

照片：使用相机获得和保存图像的结果。作为拍摄过程的结果所获得的最终图像。除非“条例”另有规定，否则该术语还包括组照。

专业摄影师：以摄影作为主要职业活动的人。

与参赛者的协议：参赛者和主办方以参赛者接受主办方在网站上所公布要约的形式签订的许可协议。

与获胜者的协议：获胜者（获奖者）和主办方签订的许可协议。

参赛者或比赛参加者：符合条例要求的且按条例规定程序提交了参赛照片的个人。

网站：该网址 www.stenincontest.com 的比赛网站。

参赛作品或作品：由参赛者提交的用于参加比赛的照片或照片系列（组照）。

主办方或比赛主办方：联邦国家单一制企业“今日俄罗斯”国际新闻通讯社。

要约：公布在网站上的公开要约，是主办方向希望参加比赛的人提出的关于与参赛者签订协议的提议。

获胜者：参赛作品被评委会评为每个单元中最佳作品的参赛者。每个单元中第一名的获得者；大赛冠军。

获奖者：按照评委会投票结果参赛作品被确定为每个单元的第2名和第3名的参赛者。

条例：本第五届安德烈·斯捷宁杯国际新闻摄影大赛条例。

1. 总则

本条例确定了比赛的程序，参赛作品选择的一般标准，参赛的条件。

2. 比赛目的

发展与完善俄罗斯和全世界职业新闻摄影水平。

3. 比赛任务

3.1. 永远纪念俄罗斯“今日俄罗斯”通讯社新闻记者、摄影记者安德烈·斯捷宁，他因在履行职责中表现出的英勇和英雄气概被追授英勇奖章。

3.2. 保持俄罗斯和世界的新闻摄影和纪实摄影的高标准并促进进一步发展。

3.3. 宣传摄影行业并吸引公众对新闻摄影的关注。

3.4. 支持青年摄影师。

4. 参赛者

4.1. 参赛者应是专业摄影师，可以是俄罗斯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参赛者年龄限制：提交参赛照片之日不小于 18 岁且不超过 33 岁。

4.2. 每位参赛者在每个单元中只能提交一张照片（一组照片）。

4.3. 免费参赛。比赛的获胜者和获奖者的确定不具有随机性。比赛不是乐透。

5. 竞赛单元：

1. 重大新闻

2. 我的星球

3. 体育

4. 肖像·当代英雄

5. 灵感

每个单元分别决出单幅照片的 1, 2, 3 名和组照的 1, 2, 3 名。“灵感”单元只决出单幅照片的 1, 2, 3 名。

如果没有提交符合比赛条件的参赛照片，则该单元的获胜者和获奖者将空缺。

单独颁发最佳竞赛作品奖，即大赛冠军，获奖者从所有单元的参赛者中通过评委会成员的多数投票选出。

6. 准备和进行比赛的程序

6.1. 在网站上公布比赛条例和其它组织文件。

6.2. 成立专家委员会。

6.3. 成立评委会。

6.4. 参与者在网上提交调查表和参赛作品。

6.5.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参赛者和参赛作品的资格预审由专家委员会进行，以排除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参赛者和参赛作品。

在选择参赛作品时，应符合条例规定的对于作品的要求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

因此，在资格预审阶段，下列作品不允许参加比赛：

- 不符合比赛的主题和/或竞赛单元的主题，不符合比赛的目的和任务；
- 包含不道德和/或污秽的表达或图像，色情和/或淫秽信息；
- 包含猥亵的和/或侮辱性的图像，其中包括对于性别、种族、国籍、职业、社会阶层、年龄、人类语言、国家的官方象征（国旗、国徽、国歌）、宗教符号、民族文化遗产（历史和文化纪念碑）的侮辱；
- 包含提倡暴力，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法西斯主义，煽动民族、种族、宗教纠纷的内容；
- 包含广告信息；
- 损害其他参赛者或其他人的荣誉和尊严；
- 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其他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提交参赛作品时，在作品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或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和/或比赛的其他条件要求的情况下，参赛者同意主办方保留拒绝所提交照片的参赛权利，而无需说明理由。以专家委员会为代表的主办方自行做出所提交参赛照片是否符合条例要求的决定。

如果参赛作品的版权存在争议，参赛者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如果参赛作品被选为比赛的获胜者/获奖者之一，则此类选择的结果将被撤销。

主办方保留对参赛作品的作者身份和原创性进行任何检查的权利。

6.6. 评委会的工作。

评委会的工作按每个竞赛单元分四轮进行。

- 第一轮。从通过资格预审的所有参赛作品中评选出进入半决赛作品。
- 第二轮。评选出决赛参赛作品。
- 第三轮。确定获胜者和获奖者。
- 第四轮。确定大赛冠军。

在第一轮评选中，对获准参赛的作品进行评选。投票程序由评委会工作技术规程决定。根据第一轮评选结果形成入选第二轮的参赛作品名单。参赛作品的评选标准是：所有获得评委会成员 50%以上选票的作品被准许进入第二轮。

在第二轮评选中，以评选出决赛参赛作品为目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价。投票程序由评委会工作技术规程决定。根据第二轮评选结果形成入选决赛的参赛作品名单。参赛作品的评选标准是：获得评委会成员 3 票及以上票数的参赛作品被准许进入参加决赛。

在第三轮评选中，以确定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为目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价。投票程序由评委会工作技术规程决定。根据第三轮评选结果形成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的名单。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的评选标准是：获得评委会成员的最多选票。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两个及以上作品所获票数相等），由评委会主席决定。

在第四轮评选中，进行大赛冠军的评选。所有竞赛单元的所有参赛作品都可以参与第四轮评选。投票程序由评委会工作技术规程决定。评选标准是：获得评委会成员的最多选票。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两个及以上作品所获票数相等），由评委会主席决定。

比赛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且应由评委会主席签字。

7. 比赛进行期限

7.1. 比赛在俄罗斯进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含）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含）。

7.2. 接收参赛作品：

开始接受参赛作品：2018 年 12 月 22 日 00 时 01 分（东三区）。

停止接受参赛作品：2019 年 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东三区）。

7.3.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网站上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信息，不指明名次和所在竞赛单元。

7.4. 2019 年 9 月（具体日期将在比赛网站公布），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名次，举行获胜者和获奖者颁奖典礼，公布大赛冠军。

7.5. 发放奖金：获胜者和获奖者颁奖典礼举行之日起三个月内。

8. 提交参赛照片的格式，对参赛作品的要求

8.1. 在网站上提交参赛照片。

在发送参赛照片时，参与者须在网站上填写调查表（此处和在条例文本中 - “调查表”），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1. 电子邮箱 (E-mail)
2. 名
3. 姓和笔名 (如适用)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
6. 个人简介
7. 电话
8. 居住国
9. 居住地 (只针对俄罗斯)
10. 居住城市
11. 邮政地址
12. 工作地点 (职业)
13. 单位名称/私人执业
14. 单位地址
15. 单位网站/参赛者个人网站
16. 您是如何知道我们的比赛的？

在上传包含照片在内的每个文件时，参与者填写一张表格，其中包括照片/组照的名称，用俄罗斯或英语对照片所描述事件进行详细说明。

通过网站提交作品后将收到一个编号，根据参赛者代码和照片编号参与评委会的投票。在确定获胜者和获奖者之前，不公开参赛者的姓名。

8.2. 对参赛作品及其设计的要求：

- 文件格式为 JPG，压缩率不低于 10，图像尺寸为长边不低于 2200 像素，不高于 5700 像素；
-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B；
- 所有 EXIF 信息都应保存在文件中。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参赛作品之日拍摄的照片可以参加比赛。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接受从几年前开始拍摄的组照，但组照的最后一张照片应该拍摄于 2018 - 2019 年。

可以使用单幅照片或组照。组照最多含 12（十二）张照片。

允许对照片做轻微处理，如裁剪、白平衡校正、调整分辨率（亮度，对比度）。

带相框的照片，拼贴画，经过大量计算机处理的照片不允许参赛。禁止对照片进行拼接、删除或更换部分图像。

组织者有权向参赛者索要所提交参赛作品的未经处理的原始电子文件。

照片不应包含摄影师的姓名、单位名称、出版物的链接，或能够识别照片作者的任何其他信息（信息应出现在照片的描述中，而不是在照片上）。

9. 知识产权

9.1.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参赛者应授予主办方使用所提交的参赛照片的权利。

在比赛进行阶段，参赛者与主办方签订许可协议——授予主办方使用照片的权利（“与参赛者的协议”）。“与参赛者的协议”通过参赛者接受要约的方式签订。已接受要约的参赛者授权主办方按照要约中指定的方式使用参赛照片用于完成比赛。使用照片的许可由参赛者免费提供，自参赛者将照片上传至主办方网站之日起有效，直至比赛结束。

在某些情况下，主办方有权要求参赛者（包括获胜者和获奖者）另外签署文件，确认参赛者已向主办方提供了参赛作品的使用许可权。

9.2. 获胜者和获奖者承诺与主办方签订许可协议——授予使用获奖的参赛作品的权利（“与获胜者的协议”）。“与获胜者的协议”在比赛评选结果颁布后以书面形式签订。

根据“与获胜者的协议”的规定，获胜者和获奖者授予主办方参赛作品的免费非独家许可权——于参赛作品在全世界任何国家获得的专有版权保护期间，通过不与现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国际法律相悖的任何方式使用参赛作品的权利。并授予主办方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许可。

在网站上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信息（不指明名次和所属竞赛单元）之日起14（十四）个工作日内，主办方会将“与获胜者的协议”草案发到每位获胜者和获奖者在调查表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或邮寄地址。

比赛的获胜者/获奖者应在收到“与获奖者的协议”草案之日起的7（七）日内，签署2份协议并发送给主办方，地址：119021，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祖博夫斯基大道4号，1, 2, 3号楼；或者发送已签署协议的扫描复件至电子邮箱：info@stenincontest.com。

如果参赛者提供了错误的联系方式，或参赛者的电子邮箱故障，以及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参赛者未收到“与获胜者的协议”草案，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在指定时间内，主办方未能按照所提交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获胜者/获奖者，且获胜者/获奖者本人未在网上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信息之日起7（七）日内联系主办方，或拒绝与主办方签订协议，主办方有权（但不一定）从参赛者中选出与之前获胜者/获奖者票数相近的下一位获胜者/获奖者。

为了签订协议，获胜者和获奖者应向主办方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和原件（供审查）：

- 获胜者/获得者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养老保险证明（针对俄罗斯联邦公民）。

9.3. 提交参赛作品的时候，每个参赛者担保：参赛作品系其个人创作，他本人具有参赛作品的专有权。

9.4. 本条例规定并非详尽无遗。当要求参赛者接受要约或签署协议时，要约和协议的规定条款相比本条例规定条款具有优先性。如果参赛者不同意本条例条款、由主办方通过或签署的其他文件，则参赛者应拒绝参加比赛。

10. 比赛评委会

评委会邀请摄影行业的知名专家。评委会成员名单将公布在网站上。

评委会负责评估经专家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参赛照片，并确定比赛获胜者和获奖者。每个评委会委员根据其个人主观意见，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选：原创性、整体性、创作方式、与竞赛的主题或单元的相符性。评委会独立进行评估。禁止任何人影响评委会工作。

11. 比赛奖金基金

大赛冠军——奖金 700,000（七十万）卢布。*

每个竞赛单元的单幅照片和组照的第一名——奖金 100,000（十万）卢布。*

每个竞赛单元的单幅照片和组照的第二名——奖金 75,000（七万五千）卢布。*

每个竞赛单元的单幅照片和组照的第三名——奖金 50,000（五万）卢布。*

大赛赞助商和/或合作伙伴可以设立额外的奖励。**

*本部分规定金额是指依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缴纳税款后应支付给获胜者/获奖者的现金金额。

**大赛赞助商/合作伙伴设立的额外奖励属于参赛者和赞助商/合作伙伴之间的直接联系。主办方不负责发放赞助商/合作伙伴设立的额外奖励。

12. 进行比赛总结并为获胜者和获奖者颁奖

12.1. 2019年6月13日，在网站上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信息，不指明名次和所属竞赛单元。

2019年9月（具体日期将在比赛网站公布），公布获胜者和获奖者名次，在莫斯科举行获胜者和获奖者颁奖典礼，在颁奖典礼现场公布比赛冠军。获胜者和获奖者在网站上发布获胜者和获奖者名单（不指明名次和所属竞赛单元）之日起的7（七）日内，向主办方发送确认或拒绝参加获胜者和获奖者的颁奖典礼的消息。

为保障获胜者和获奖者参加颁奖典礼，主办方承诺免费为获胜者和获奖者提供从其永久居住地到莫斯科的往返交通票，以及在莫斯科的酒店房间。

12.2. 在获胜者/获奖者提供所有必需文件的情况下，主办单位在获胜者和获奖者颁奖典礼之日起的3（三）个月内将比赛奖金转账至获胜者/获奖者的账户。获胜者/获奖者有义务签署与收取奖金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在特殊情况下，发放奖金的程序可能会通过获胜者/获奖者和主办方之间的协议进行更改。

奖金不能兑换其他奖品。在拒绝奖金的情况下，奖金不能被另一奖品取代。主办方不负责保存无人认领的奖金，不允许在条例规定期限结束后要求获取奖金。所有无人认领的奖金都归主办方所有，组织者可以自行决定如何使用它们。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在比赛期间，主办方充当税务代理人，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金额和方式计算和扣留税款。

12.3. 根据比赛结果，出版获胜者和获奖者参赛作品相册，并举行获胜者和获奖者参赛作品展览。

13. 比赛主办方和参赛者的责任

13.1. 根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的规定，作为条例规定的主办方义务的一部分，比赛主办方保障以进行比赛为目的而获得的参赛者个人信息的保密性，以及处理个人信息时的安全性。

13.2. 参赛者有责任遵守调查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性的要求。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主办方可以剥夺参赛者参加比赛的权利。

13.3. 主办方不对下列情况负责：

- 计算机网络，通讯网络以及资料传输中的故障；
- 非主办方过错导致的网站技术故障；
- 第三方从本网站复制和传播作品图片；
- 与主办方无关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参赛者无法看到比赛的获胜者和获奖者名单；
- 由于参赛者本人过失，通讯公司过失，或者由于其他主办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参赛者未收到/或没有及时收到关于发放奖金的必要信息。

- 参赛者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条例规定的义务；
- 在规定时间内无人认领或者拒绝认领的情况下，参赛者/获奖者未收到奖金；
- 参赛者因参加比赛所导致的生命、健康、名誉和/或心理创伤。

13.4. 因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和法定利益，参赛者应承担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如果第三方对主办方提出索赔和/或诉讼，参赛者应赔偿主办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因解决此类索赔和/或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

13.5. 主办方发放奖金的责任仅限于上述奖金的数量和种类。

14. 最后条款

14.1. 参加比赛的事实意味着参赛者同意主办方使用他们的名字、姓氏、笔名和其他有关个人信息，授权给他人以宣传比赛为目的在任何国家使用个人信息，且无需向参赛者支付任何报酬并无时间限制。参加比赛的事实意味着参赛者同意提交其个人资料（包括调查表中所填写的资料）进行与参赛相关的信息处理。包括：以网站授权、发送参加比赛的相关信息、发放奖金、就比赛相关事宜与参赛者进行个人交流等为目的进行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确认（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个人资料；以进行比赛为目的进行转达、传播、提交、接入、匿名、阻止、删除和销毁个人资料。如果主办方决定以向公众发布比赛的准备、进行和结果的信息为目的公布参赛者信息，参赛者同意公布部分个人信息：姓名、父称或笔名，个人简介和居住城市。达成资料处理目的以后，主办方将对以任何形式和格式保存的参赛者个人信息资料做销毁或匿名处理。比赛的总结性文件除外，如公布比赛结果的材料，它们将被保存五年。

14.2. 每个希望参加比赛的人在发送照片参加比赛时，应当阅读并同意“条例”和“要约”。同意“条例”的同时，参赛者确认并同意：

- 所提交的参赛照片不予退还，不予评价；
- 主办方保留无需说明理由拒绝参赛者参加比赛的权利；
- 参赛者有权参加比赛；
- 参赛者提交的个人信息和照片信息是真实可靠的；
-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152.1条授权主办方创建、出版和随后使用参赛者的图像（包括照片，录像带），无使用方法、期限和地域的限制；
- 独立支付个人参加比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接入互联网相关的费用），但“条例”中明确规定由主办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14.3. 主办方和参赛者在比赛中的关系受俄罗斯联邦法律规范。

15. 主办方联系方式

E-mail: info@stenincontest.com

地址：119021，莫斯科市，祖博夫斯基林荫路4号，1、2、3号楼。